

甲方合同编号：2025532600050006

乙方合同编号：无



云南省烟草公司文山州公司广南卷烟配送中转站新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云南省烟草公司文山州公司广南卷烟配送中转站
新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广南县莲城镇北宁社区莲城西路民族职业中学对面
(原莲城烟站)

发包人：云南省烟草公司文山州公司

承包人：云南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证书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签约地点：文山市开化镇开化街道建禾西路 106 号

云南省烟草公司文山州公司

 2025532600050006

 2025532600050006

 202553260005000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云南省烟草公司文山州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振

社会信用代码：915326002181702057

地址：文山市建禾西路 106 号

邮政编码：663099

电话：0876-21916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南市区支行

银行账户：2506061209022300235

承包人（乙方）：云南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钧惟

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MA6P17WP3H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关上宝

海路 219 号馨逸雅筑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1601 号

邮政编码：650000

电话：0871-6354656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亚支行

银行账户：81119010133003044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南省烟草公司文山州公司广南卷烟配送中转站新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南省烟草公司文山州公司广南卷烟配送中转站新建项目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南县莲城镇北宁社区莲城西路民族职业中学对面（原莲城烟站）。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文烟司〔2024〕9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用地面积：4567.89 m²，总建筑面积：1311.38 m²。其中中转卷烟仓库 921.92 m²，办公辅助用房面积 248.63 m²，发电机房面积 140.83 m²。原有建筑物拆除，建设围墙、场地硬化、绿化、亮化、光伏安装等附属工程。主要设备：光伏板，消防设备，监控设备、充电桩。

原有建筑物及地坪拆除工程：

（1）拆除范围包含建筑用地上的建（构）筑物，须将室内砼地坪、埋置于地下的独立基础、地圈梁、承台及垫层等清除。

（2）拆除时满足环境保护，降尘、降噪、减震、卫生等当

地政府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拆除后须将场地内建筑垃圾清除干净、建筑垃圾外运弃置，达到场地平整要求。

(3) 拆除后有价值的物品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门、窗、钢筋、电线、槽钢等），由甲方项目管理团队组织成立询价小组对有价值物品进行商讨处置，乙方无权处置。

具体工程见《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3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8月0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实际工期起算时间自开工令下发之日起算，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满足现行最新国家规范及验收标准，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符合设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项目以外其他项目的质量须符合相关国家、

行业的最新质量验收标准。装修材料需保证安全、环保、优质；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设计施工。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贰万肆仟柒佰壹拾柒元叁角柒分（¥6,324,717.3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捌佰零壹元陆角整（¥85,801.6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无；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无；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219,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矜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

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文山市开化镇开化街道建禾西路 106 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合同编号：2025532600050006

乙方合同编号：无

签章页

甲方：云南省烟草公司文山州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文山市建禾西路 106 号烟草科技园

签约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乙方：云南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文山市建禾西路 106 号烟草科技园

签约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

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

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

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

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

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

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

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

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

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

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

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

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

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

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

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

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

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

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

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

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

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

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

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

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

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

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

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

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

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

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

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

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

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

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

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

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

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

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

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

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

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

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

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

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

〔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

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

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

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

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

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

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

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

(1) 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

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不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

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

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

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

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

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设计交底纪要、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各方参会形成的会议纪要及实施过程中的往来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云南腾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871-67230591；

电子信箱：0871-67230591；

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东村镇民兴路12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文山市迅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876-6886663；

电子信箱：349802206@qq.com；

通信地址：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新平街道朗月湾
10-201。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14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
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施工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
等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具体以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目录为准。

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未经发包人代表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经深化后的施工图纸（如有）、国家、云南省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需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取得图纸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加盖承包人公章并

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电子材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承包人向工程师代表提交文件的内容，以《技术规范》的要求为准。

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文件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云南省烟草公司文山州公司（文山市建禾西路 106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白芸松；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关上宝海路 219 号馨逸雅筑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1601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钧惟；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东村镇民兴路
12号；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司洪军；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合同价格，缺项、漏项及其他错误时，以变更或签证方式确认，在工程结算中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合同价格。出现偏差在工程结算中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白芸松；

身份证号：530402199703220931；

职 务：无；

联系电话：15687723828；

电子信箱：994822080@qq.com；

通信地址：云南省烟草公司文山州公司文山市建禾西路 10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阶段全过程进行工程管理并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务、行使发包人的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竣工资料两套和包含所有竣工资料的移动存储设备（U 盘）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移动存储设备（U盘）。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管理，并保证施工现场交通畅通，材料堆放整齐、有序；2. 承包人必须妥善保护现有基础设施及周围建筑物，如有损坏，承包人承担无偿修复或赔偿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陈矜名；

身份证号：53262119870811602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云 253201420212580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云 25320142021258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云建安 B(2024) 0040572；

联系电话：13378760696；

电子信箱：452427601@qq.com；

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司家营街俊发名城小区芙蓉苑 6 栋 2 单元 1301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

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进度款支付申请；
- (4) 竣工验收、结算申请；
- (5) 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承包人书面同意的。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保证每个自然周不少于 5 天在施工现场，每少一天支付人民币 2,00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借用资质骗取中标，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0.5% 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0.5% 的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按照本款承担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在5日内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0.5%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按照本款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在5日内更换符合条件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视为承包人拒不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0.5%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人次支付人民币2,000.00元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

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0.5% 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天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水电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暂定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

币：叁拾壹万陆仟贰佰叁拾伍元捌角柒分(小写¥316,235.87元)，按发包人要求汇入指定账户，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无违约行为，一次性无息退还。

3.8 联合体

本项目无联合体。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施工合同，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进行全过程检查、查验、审核、督促、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具体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崔光维；

职 务：高级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53001523；

联系电话：17008714777；

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东村镇民兴路12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云南省烟草公司文山州公司广南卷烟配送中转站新建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量、工期；
- (2) 施工质量；
- (3) 安全设施。
- (4) 工程进度及进度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 承包人要以规范达标、绿色环保、文档齐全作为质量总体目标。满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杜绝质量事故。2.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国家技术标准采购材料及设备；3. 达到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人进行检查合格，承包人不得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其相关隐蔽记录发包人不予认可。因监理人原因未按时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及时告知发包人代表协调处理，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顺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应符合云南省及项目所在地关于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并杜绝火灾事故；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杜绝机械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不单独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之日起 3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政策调整变化或发包人方面的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正常开工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超过 15 天，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逾期 45 天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采取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可顺延，顺延工期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年一遇强度降水。
- (2) 8 级以上大风。
- (3) 连续 3 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7.8 暂停施工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20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设备、材料的品牌、产地、厂家、质量、规格、型号等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承包人若需更改，必

须书面报发包人认可。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逐一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主要材料由承包人采购供应，发包人有权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调整和定价。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对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的设备、材料，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退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设备、材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现场变更通知及招标、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的品牌进行采购材料。若未明确品牌时，承包人必须参照投标报价所对应的档次进行采购，主要材料设备经发包人看样认可后采购，所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是合格品，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与承包人协商需承包人提

供样品情况。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的规定、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范围外，还包括对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内容的变更、调整。

10.1.1 变更程序的其他约定

变更根据变更金额和性质实行分类管理，变更应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下达变更通知。

(1) 一般变更：单次变更金额小于合同金额 2%，且达不到建设单位大额资金标准和累计变更后工程预计结算金额在合同金额以内的为一般变更，一般变更由设计、施工、监理、现场管理人员审核后，报项目负责人审批；

(2) 较大变更：单次变更金额达到合同金额 2%，但小于建设单位大额资金标准，且累计变更后工程预计结算金额在合同金额以内的为较大变更，较大变更由项目管理机构集体研究审批；

(3) 重大变更：单次变更金额达到建设单位大额资金标准，且累计变更后工程预计结算金额超出合同金额但控制在 10% 范围内和项目决算金额控制在批准总投资内的为重大变更，重大变更经项目管理机构集体研究，由项目实施单位集体决策及机关部门负责人审定后报州局（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

(4) 超出重大变更范围的应中止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项目调整程序后再办理变更手续。

(5) 完成以上发包人内部审批手续后，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2）条；（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协商一个暂估价执行，最终以工程结算审计机构审核确定的价格为准。

10.4.2 变更新增单价估价原则

新增综合单价按招标文件中工程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执行，取费执行投标报价的取费标准，材料单价按投标报价计算，投标报价没有的按同期云南省价格信息*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执行，信息价没有的双方看样定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品牌、单价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协商后，单价须经工程结算造价审计机构审核后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①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付款基数。②暂列金额的使用须经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支配，未使用或剩余金额仍归发包人所有。③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严格控制工程投资，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预算总额不得超过暂列金总额。

暂列金额结算方式：依据发包人认定的实际发生工程量签证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涉及暂列金的税金的计取基数按暂列金结算总额计。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按合同计划

工期开工建设、完工的，市场价格波动或政策变化时均不对合同单价作调整（除规费、税金外）。

特殊情况下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

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1.2 回标分析谈判调整结果：经发包人对承包人投标报价进行回标分析，发包人与承包人书面确认以下结算标准：①不平衡报价高报价部份：结算工程量小于原招标工程量时，按照原投标单价执行；结算工程量大于原招标工程量的15%时，原招标工程量按照原投标单价执行，超过的工程量单价按照回标分析后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附件8）；如实际工程量超过合同清单工程量15%，在回标分析综合单价调整表中没有的综合单价，发包人将按照投标总报价和招标控制价计算得出的下浮率乘以投标单价进行结算。②不平衡报价低报价部份：结算工程量无论大于或小于原招标工程量时，均按照原投标单价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工程量按实际施工工程量结算，工程造价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中介单位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已有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或变更的风险，即在实施过程中，按通

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条款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综合单价及材料价格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价格为准，投标报价书中没有包含的材料或未定部分，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和文山州地区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按照投标报价书总价与招标控制总价的下浮比例，下浮计算后执行；没有信息价的根据市场价双方协商定价；费率和人工单价按照投标报价书所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认的费率及人工单价为准计算，其他价款调整对暂估价部分结算按实际或甲方价格认可；如承包人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材料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材料质量，且主材价格超出投标报价主材价格 20%范围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验收及使用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材料进场时《云南省工程建设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和文山州地区的材料指导价格及《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

（2020 版）》和云南省定额（2020 版）的有关规定及现行相关配套文件重新组价，按照所组价格作为该项材料的结算价格进行结算；经发包人对承包人投标报价进行回标分析，发包人与承包人书面确认以下结算标准：①不平衡报价高报价部份：结算工程量小于原招标工程量时，按照原投标单价执行；结算工程量大于

原招标工程量的 15% 时，原招标工程量按照原投标单价执行，超过的工程量的单价按照回标分析后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附件 8）。如实际工程量超过合同清单工程量 15%，在回标分析综合单价调整表中没有的综合单价，发包人将按照投标总报价和招标控制价计算得出的下浮率乘以投标单价进行结算。

② 不平衡报价低报价部份：结算工程量无论大于或小于原招标工程量时，均按照原投标单价执行。

其他价款调整情形：① 由于工程量偏差、设计变更或图纸会审导致工程量增减；② 暂列金额的使用；③ 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调整和最终确认；④ 综合单价及其措施费用的调整；⑤ 招标文件、答疑、图纸等规定材料品牌的变更；⑥ 施工期间符合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允许调整的内容；⑦ 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内容。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专用条款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项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有效票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前三次进度款支付时等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标准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第二个月的 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个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完成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本个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

单位及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完成审核并报发包人进行复核，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20%。在前三次进度款支付时等额扣回。

(1) 承包人在次月的15日前根据上个月经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批准确认后的工程量，提交进度款申请，发包人于收齐付款凭证经部门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经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的上月工程总价款80%的进度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前，承包人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3) 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减未使用的暂列金）的8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待结算经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形成合同初步结算金额，发包人支付至合同初步结算金额的90%，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经部门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4) 按烟草行业规定，不列入后审计项目待项目竣工财务

决算报告审查通过并按要求移交工程档案资料后，发包人支付至竣工结（决）算评审金额的 97%，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本项目竣工结（决）算评审余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经部门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质保金为竣工结（决）算评审金额的 3%，缺陷责任期满，严格履行质保义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承包范围减少，发包人可重新调整工程款支付比例。

已进场未安装使用的设备和材料，在进度款中不予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6.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6.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代表协调解决，承包人不得自行验收。承包人自行

验收的，发包人不予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依据《通用条款》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依据《通用条款》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所列资料外，还应包括：竣工图、竣工结算书、签证单、变更资料等；工程造价审计中介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所有资料需提供原件各二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不执行通用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0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0 天内完成复审；

(2) 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审计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计。工程造价审计机构在收到完整齐全的结算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审计报告；

(3) 工程造价结算审计费由委托人支付，承包人应据实编

制工程结算书，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价，若承包人送审的竣工结算价超出审定价 10%以上的，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若承、发包人任何一方对审定的竣工结算造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协商共同委托另一家有资质的造价公司或审计单位进行一次再审计，再审结果经双方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再审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支付。

(5) 对结算审计结果无异议，发包人、承包人、审计机构共同签字盖章后审计报告生效，审计报告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6) 最终结算金额以后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30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0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预留竣工结（决）算评审金额的 3%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3% 的竣工结（决）算评审金额；
-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发包人共同到现场进行检查，办理“工程质量检查证明”，完成期限：30 个工作日内。②办理质量保证金退款：经检查质量无问题，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质保金收据、工程质量检查证明、付款申请

等资料经部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竣工结（决）算评审金额的 3%的质保金无息退还至承包人银行账户。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之规定和《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 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延期支付超过 10 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2)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及发包人要求的工期的；(3) 承包人进行电力、动火、高空作业等特种作

业操作时，安排的项目施工人员未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4)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逾期竣工交付发包人的；(5) 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质量缺陷或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6) 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施工配合义务；(7)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本合同标准要求；
(8) 承包人未按当地政府规定的金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准备金，克扣拖欠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等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 20% 的违约金。(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维修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施工工期无故延迟达五天及以上，监理单位将签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包人限期抢回。如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项目施工进度无法达到预期的目标，延期超过预定工期累计 10 个日历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3) 在特种作业操作过程中，承包人安排的施工人员未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 20% 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更换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施工，如不更换，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4)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质量缺陷或采购和使用不合格

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生一次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签约总价20%的违约金，承包人应返工处理。如返工不能达到验收标准，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要偿付延期交付的违约金。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负责保修的，相应比例保修金将不予退还。（5）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施工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控制，专业工程或设备施工配合，工序及分项分部工程搭接，按时按要求提供并维保全场设施及施工措施、工作面，材料设备保管，已完工程保护，实施及管理全场安全、治安消防、环境保护等），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期间及标准继续履行，仍不履行、履行不符合要求的，累计出现2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同时应赔偿发包人合同签约总价20%的违约金。（6）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签约总价20%的违约金，并重新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7）不全面履行合同的，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此外，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

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8）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若承包人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质保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优先扣取。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的，尚未构成工程质量事故、质量缺陷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采取相应整改措施，若未按整改期限进行整改，每延误一天扣减5000.00元，超过7个工作日承包人无响应性整改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必须按当地政府规定的金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准备金；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妥善解决。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留拖欠农民工的工资。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为合格等级。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不到验收规

定的，承包人应及时返工，承担返工费并达到验收规定。

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以发包人实际损失为准。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追究承包人责任所支付的差旅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为保全承包人财产而向第三人支付的担保费用、拍卖费、执行费、复印费等。上述违约金及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应付合同金额中优先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材料、设备，市场价低于中标价的，按市场价（以文山价格信息为准）计算，市场价高于中标价的按中标价计算。使用临时工程和承包人文件，发包人不付费。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变动。

如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政策变更；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

乱等方面)因素致使甲乙双方不能完全履行或部分履行该合同的,任何一方都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如因迟延履行导致损失扩大的,由迟延履行一方对扩大的损失进行赔偿。

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协商是否解除合同,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项目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工程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4 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工程变更单

附件 6： 云南省烟草公司文山州公司安全协议

附件 7： 廉洁协议

附件 8： 综合单价调整表

附件 9： 投标报价

附件 1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中转卷烟仓库		921.92	框架结构	1			2925015.53	2025年03月11日	2025年08月07日
办公辅助用房		249.32	框架结构	1			968403.39	2025年03月11日	2025年08月07日
水泵房及地下水池		140.83	框架结构	地上1层、地下1层			673696.61	2025年03月11日	2025年08月07日
室外附属工程							1435356.63	2025年03月11日	2025年08月07日
监控							102445.21	2025年03月11日	2025年08月07日
其他项目-暂列金							219800	2025年03月11日	2025年08月07日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云南省烟草公司文山州公司

承包人（全称）：云南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云南省烟草公司文山州公司广南卷烟配送中转站新建项目建设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建范围的所有工程均在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

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暂扣工程结算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产品缺陷责任期届满，若无质量问题则发包人一次性无息返还。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 3 日内到达现场，双方协商确定完成维修时限。承包人不能按时达到现场、维修时限不满足发包人需求或恢复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减。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签章页

甲方：云南省烟草公司文山州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文山市建禾西路 106 号烟草科技园

签约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乙方：云南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文山市建禾西路 106 号烟草科技园

签约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搅拌机	徐工 XAP400	4	江苏	2021	满足施工要求	良好	
2	自卸汽车	JH6	3	深圳	2022	满足施工要求	良好	
3	钢筋切割机	TSG68	3	上海	2021	满足施工要求	良好	
4	钢筋弯曲机	GW42	3	深圳	2022	满足施工要求	良好	
5	钢筋对焊机	UN-150	2	深圳	2022	满足施工要求	良好	
6	发电机	50GF112	2	湖南	2021	满足施工要求	良好	
7	切割机	CGL30	3	江苏	2022	满足施工要求	良好	
8	柴油发电机组	400KW	2	江苏	2021	满足施工要求	良好	
9	洒水车	8m ³	3	湖南	2021	满足施工要求	良好	
10	手枪钻	JIZ-6	4	温州	2022	满足施工要求	良好	
11	地质钻机	XY-2	4	上海	2021	满足施工要求	良好	
12	砂轮切割机	/	4	江苏	2021	满足施工要求	良好	
13	交流电焊机	BX-500	4	上海	2021	满足施工要求	良好	
14	机动翻斗车	JSB1	4	深圳	2022	满足施工要求	良好	
15	台虎钳	/	4	上海	2021	满足施工要求	良好	
16	挖掘机	柳工	2	广西	2021	满足施工要求	良好	
17	推土机	柳工	2	广西	2021	满足施工要求	良好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陈矜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邵向向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梁海兰	造价工程师	/	
质量管理	张钧惟	质量员(质检员)	/	
材料管理	邓赞兴	材料员	/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梁光泽	安全员	/	
其他人员	封晓蓉	施工员	/	
	叶国营	施工员	/	
	杨静	标准员	/	
	邓荣冲	机械员	/	
	邓园兴	劳务员	/	
	唐修玲	资料员	/	

附件 5

工程变更单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_____

致：_____	
由于_____原因，	
兹提出_____工程变更，请予以审批。	
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设计图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会议纪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变更提出单位(盖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工程数量增/减	
费用增/减	
工期变化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负责人（签字）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填报说明：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件 6

云南省烟草公司文山州公司安全协议

甲方：云南省烟草公司文山州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002181702057

电话：0876-2191655

地址：文山市建禾西路 106 号

邮政编码：663099

乙方：云南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钧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MA6P17WP3H

电话：0871-63546569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关上宝海路

219 号馨逸雅筑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1601 号

邮政编码：650000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有效加强建筑施工和拆除、房屋修缮和装修装潢业务外包活动（以下简称相关方业务活动）的安全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促使双方加强本单位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云南省烟草公司文山州公司相关方管理制度》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适用对象和范围

1.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所承担的项目为云南省烟草公司文山州公司广南卷烟配送中转站新建项目建设工程。

2. 甲乙双方签订本项目相关方安全协议书，协议书签订后乙方可在甲方生产经营区域内从事本项目相关方业务活动。协议期内甲、乙双方应当依据本协议约定，享有各自权利、承担各自义务。

二、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双方应当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履行各自安全管理职责。

2. 双方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三、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一）甲方安全管理职责

1. 甲方对乙方的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人员资质等进行审查，乙方资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要求或不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相关方业务活动直至乙方整改、完善并符合要求。

2. 签订安全协议前，甲方组织乙方对相关方业务活动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价、确定风险控制措施，形成风险控制清单，并作为安全协议的附件；相关方设备设施和作业活动变更时，甲方组织乙方重新进行风险辨识、评价和确定控制措施。

3. 乙方在一个服务期内首次进场作业前，由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属地管理部门共同组织对相关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进行安全交底；服务期超过一年的至少每年进行1次再交底，相关方活动和人员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及时组织交底。

4. 乙方进行危险作业前，应及时报告甲方，由甲方按危险作业管理规定审批并进行监督检查。

5. 甲方定期对乙方作业场所及其设备设施、作业活动进行监

监督检查。对单项作业的相关方，作业期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对超过一个月连续作业的相关方，监督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6. 甲方对乙方业务活动每年进行 1 次安全绩效评价，相关方年度安全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或下一服务期选择相关方的依据。

7. 监督检查承包人各项安全、环境工作，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及可能给环境带来污染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并按照发包人的规章制度对承包人的安全、环境工作进行考核。

（二）乙方安全管理职责

1.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的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人员资质等真实有效，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的相关资质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要求或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

2. 乙方在一个服务期内首次进场作业前，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应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保存记录。

3. 乙方人员应当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遵守甲方规章制度，配合甲方做好安全风险辨识及评价，按风险控制措施进行安全管控。遵守有关环境保护、预防污染、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安全、交通安全的各种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的各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规定，并服从项目负责部门、项目所

在区域的相关人员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管理制度及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

4. 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5. 要在施工现场、仓库、定居点、食堂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经常检查。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6. 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7.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禁止在水体中排放建筑垃圾，造成水道堵塞，承包人必须进行疏通维护。

8. 承包人应及时清理和维护好作业环境卫生，保持作业场所的清洁、整齐和道路畅通，作到文明施工。做不到上述要求，而又没有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完成整改，发包人有权雇佣人工或机械

进行清理，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 对于施工区域内及工地附近的人员及公私财产的安全，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若因承包人疏忽而发生的任何的意外事故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1.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12. 乙方进行危险作业前，应按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向甲方申报审批，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相关防护措施；未经甲方审批，乙方不得进行危险作业。

13. 乙方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因管理不善或“三违”导致安全事故、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全部由乙方

承担。

14. 乙方在日常工作过程中要做到文明礼貌，不违反劳动纪律、不违章作业，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整改和消除事故隐患与不安全因素。

15. 属乙方独立承担的作业区域必须编制安全作业技术方案，必须与甲方生产区域有效隔离。高空作业必须设置安全警示区域、悬挂安全网等安全措施。不得占道作业、堵塞消防通道，不得圈占、掩埋消防设施。

四、人员管理

1. 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属地管理部门按照《云南省烟草公司文山州公司相关方管理规定》对乙方业务活动实施安全管理。

2. 乙方在相关方业务活动期间，指派项目负责人 陈矜名，身份证号：532621198708116022，电话：13378760696；专（兼）职安全人员梁光泽，身份证号：450921199609024017，电话：18269256059，全面负责相关业务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3. 乙方作业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区域前须向甲方报备，乙方人员必须按在甲方登记备案的名册人员进入作业区域，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各类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素质，特种作

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准上岗，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取得有效的特种设备强制安全检验合格证，方准予使用，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人员在甲方作业期间，必须按工种需要正确穿戴好合格的劳保防护用品，同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 乙方管理人员在员工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给员工进行交底，同时对使用的设施设备等，负有认真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否则因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和教育要形成记录，并报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8. 不得发生因打架斗殴、偷盗抢劫等影响发包人安全生产与治安安全的刑事案件。如发生，发包人有权报公安机关追究违法犯罪人员法律责任，并追究承包人的管理责任。

五、设备管理

1. 乙方在作业期间自备的设备、设施、工具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要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产品。设备、设施、工具应定期检验、检测、维护保养，确保安全、完好、有效。

2. 未经书面允许，乙方人员在作业现场不得擅自用或操作甲方的设备、设施、工具。乙方如使用或借用（租赁）甲方设备、设施、工具，应由双方协商办理租借手续，甲方应保证设备、设施、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乙方必须进行验收，签字确认，乙方一经接受使用，表示该设备、设施、工具完好无安全隐患，若造成安全事故，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3. 设备设施安装施工和检维修作业期间，乙方应有效隔离作业区域，并设置现场作业标识，标明作业内容、时间、现场责任人等内容。作业前，应切断电源、气源，并设置警示标识，检查作业使用的设备和工具确保完好可靠。作业完成后，应清理现场，拆除隔离设施，确认设备设施及其安全装置完好可靠后移交甲方属地管理部门。如有交叉作业，应专门制定交叉作业安全方案，明确现场的统一指挥人。

六、作业管理

1. 乙方作业活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要求。

2. 乙方进行吊装作业、拆除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前，须向甲方申报，申报内容应包括：危险作业的项目、内容、时间、作业所在部门或区域、作业所在部位、作业单位或部门、作业责任人、作业人员、现场监护人员、作业的主要风险及其控制的方案或措施。甲方审核批准经现场确认，乙方才能实施作业活动。作业过程中，乙方应指定监护人在作业现场进行全过程监护。

3. 乙方作业期间的用电必须取得甲方用电管理部门同意，办理临时用电审批手续。拉接电源时，必须有防止影响上一级电源的过流断路保护。乙方不得私自拉接电源，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按“7S”管理要求加强作业现场管理，不得堵塞通道，确保作业现场清洁、安全、规范。每天作业结束后应将物料堆放整齐，设备、设施、工具定置归位，垃圾和废料及时清除。

七、原辅材料管理

1. 乙方因作业活动需要在甲方区域存放原辅材料，应提前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存放。乙方原辅材料的损坏、遗失、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以及因乙方材料堆放滑落、倒塌造成甲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2. 乙方原辅材料属易燃、易爆、有毒、腐蚀、异味、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原则上禁止在甲方区域存放。确因业务需要存放的，乙方应制订安全技术措施，向甲方报告审批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允许少量存放。存放期间，乙方应指定专人监管，杜绝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原辅材料属危险化学品的，乙方应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甲方《危化品储存场所安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因本条款所列相关材料堆放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八、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1. 乙方按照本协议附件《风险控制清单》对作业人员、作业活动进行风险管控。

2. 甲方按照《云南省烟草公司文山州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对相关方业务活动进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九、违章和事故处置及违约责任追究

1. 甲方对乙方作业现场、作业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发现违章作业、事故隐患立即制止，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按甲方规定进行处罚。

2.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经查证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否则甲方有权现场勒令停工。

3.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严禁违章操作；因乙方相关方业务活动过程中违反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甲方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生的因自身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所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4.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不准隐瞒不报、拖延漏报，更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擅自处理。事故发生后，双方应密切配合，共同进行现场处置，事故处置所产生的费用及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及休息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与双方所签订的该项目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本协议有效期与该项目经济合同一致，本协议履行地为主协议中指定地点。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4.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5.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壹份留存业务经办部门，壹份交安全管理部门；乙方持壹份。

十一、《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文山州局（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建筑施工和拆除、房屋修缮及装修相关方										
风险等级：黄区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及其风险			风险评价等级				风险管控措施	
		危险根源	可能导致的后果	危险发生的触发因素和过程	风险导致事故的可能(L)	风险的严重性(S)	风险值(R)	风险等级	现有控制措施	新增控制措施
1	施工动火	火源产生的热量	火灾	未经批准动火作业（无危险作业许可证）	2	5	10	黄区	1.危险作业审批制度；2.现场监控。严格遵守动火作业管理制度监护人职责，监护人不得擅自离开作业场所，如监护人必须离开时动火作业停止。监护人由经过培训考核合格的员工担任；3、作业许可人对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进行确认，作业监护人监督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制止不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	1.保持现有措施； 2.与相关方签订安全协议； 3.安全技术交底。
2	有限空间作业	地下水池、消防水塔	中毒和窒息	有限空间作业前，未经过现场确认，或未设置现场监护人员；进入有限空间的作业人员未随身携带和使用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或气体检测仪未经过定期	2	5	10	黄区	1.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2.安全技术交底； 3.现场监控； 4.作业许可人现场确认满足作业条件；	1.保持现有措施； 2.与相关方签订安全协议，开展安全技术交

				校准检测					5.作业许可人对挂牌、现场监控落实情况进行确认。	底和教育。
3	户外作业	雷击	电击伤亡	接地老化、脱焊时雷击伤人	1	4	4	蓝区	1.加强日常安全检查。 2.开展每年防雷检测和发生重大雷击事故后检测。	保持现有措施。
4			火灾	接地老化、脱焊时雷击起火	1	5	5	蓝区	1.加强日常安全检查。 2.开展每年防雷检测和发生重大雷击事故后检测。	保持现有措施。
5	高处作业	高空作业	高处坠落	登高作业无安全带或防护违章操作；工作梯断裂、失稳、倒塌，脚手架、防护栏等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	2	4	8	黄区	1.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2.开展安全技术交底；与相关方签订安全协议； 3.加强作业期间相关方安全监督检查。 4.设备设施齐全且符合相关规范。	保持现有措施
6				高空作业无许可或安全监护	1	4	4	蓝区	1.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管理制度、办理危险作业许可证； 2.开展安全技术交底、现场安全监护。	保持现有措施
7	使用变配电	变压器热能	火灾	变压器起火	1	4	4	蓝区	1.开展日常安全检查； 2.按计划维护保养	1.保持现有措施； 2.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8		变压器电能	触电	靠近变压器小于安全距离电击伤人	1	4	4	蓝区	1.严格执行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保持现有措施

								2.进行安全标识，设置护栏防止靠近	
9	变配电柜 电能	触电	接地保护缺失	2	4	8	黄区	1.严格执行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2.加强日常安全检查； 3.变配电室防雷设施及接地保持有效完好，接地电阻值定期测定。	保持现有措施
10	发电机房 电能、热能	火灾	油桶接地保护缺失	1	5	5	蓝区	1.严格执行发电机房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保持接地完好，并加强日常安全检查	保持现有措施
11	发电机房 电能、热能	火灾	油桶漏油	1	5	5	蓝区	1.严格执行发电机房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日常安全检查	保持现有措施
12	变配电热 能	火灾	电器、线路老化、短路、过载等引起起火	1	5	5	蓝区	1.严格执行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2.开展日常维护保养，日常安全检查	保持现有措施
13	变配电能、热能	火灾、触电	小动物、雨水进入导致线路故障	1	4	4	蓝区	1.严格执行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2.变配电室做好四防“防雨防汛防火防小动物”	保持现有措施
14	使用变配 电电能、热能	火灾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失效或者未配备或者不合格	2	4	8	黄区	1.严格执行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保持现有措施 2.加强日常安

									全检查,消防器材、设施配备齐全,保持完好
15	电气线路或灯具热量	火灾	电气线路故障,造成短路或接触不良、过载打火,点燃易燃物导致火灾。	2	5	10	黄区	1.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2.完善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3.日常安全检查 4.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1.保持现有措施; 2.与相关方签订安全协议进行安全告知交底。
16			人员违章使用大功率电气,造成线路发热,点燃易燃物导致火灾	2	5	10	黄区	1.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2.完善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3.禁止使用大功率电气; 4.日常安全检查 5.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1.保持现有措施; 2.与相关方签订安全协议进行安全告知交底。
17			物品距离灯具过近,灯具热量点燃易燃物导致火灾	2	5	10	黄区	1.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2.完善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3.易燃物品与灯具、热源保持规定距离; 4.日常安全检查 5.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1.保持现有措施; 2.与相关方签订安全协议进行安全告知交底。
18			灯具破裂产生火花,点燃易燃物导致火灾	2	5	10	黄区	1.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2.完善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3.日常安全检查 4.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1.保持现有措施; 2.与相关方签订安全协议进

										行安全告知交 底。
19	使用机械	机械伤害	机械伤害	挤压、卷入、切割等伤害	2	4	8	黄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2. 进行安全标识； 3. 外露转动和传动装置、开箱机等运转部位设置防护罩、套； 4. 设置急停开关，设置故障报警装置； 5. 加强动力装置的日常巡查； 6. 加强维护保养，开展日常检查和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持现有措施 2.与相关方签订技术交底和安全告知
20				失控伤人	2	4	8	黄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2.进行安全标识； 3.设置隔离盖板和安全联锁装置，设置急停开关等安全防护措施，外露转动和传动部位应保持罩、套完好； 4.加强维护保养，开展日常检查和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持现有措施 2.与相关方签订技术交底和安全告知
21	使用油气	燃化气	火灾、中毒	减压阀失灵或紧闭	2	5	10	黄区	严格执行消防管理制度、标识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持现有措施； 2. 加强安全检查和使用时前后巡查
22		柴油、汽油	火灾	燃油泄漏	2	5	10	黄区	严格执行消防管理制度、标识	1.保持现有措

									管理制度	施 2.与相关方签订安全协议,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23	其他作业	物体打击	砸伤或者坠落伤害	室外空调机座、外墙基础设施、人为丢弃物品等	1	4	4	蓝区	加强日常检查。	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并对高空抛物行为人加强监督考核。
24		动能、势能、机械能	坍塌伤害	建筑物基坑防护、模板工程等不符合安全要求或人为破坏。	2	5	10	黄区	1.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2.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方案应有专项防护设计。 3.加强日常检查	1.保持现有措施; 2.与相关方签订安全协议进行安全告知交底。
25		施工车辆进出、停放	车辆伤害	停车场/库、进出口超速,碰撞行人、车辆或其它建筑物等	2	4	8	黄区	1.严格执行停车场管理规定、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内部治安管理规定; 2.保持安全标志齐全完好; 3.定期开展检查。	1.保持现有措施; 2.与相关方签订安全协议,向驾驶员进行安全告知。

甲方合同编号：2025532600050006
乙方合同编号：无

签章页

甲方：云南省烟草公司文山州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文山市建禾西路 106 号烟草科技园

签约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乙方：云南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文山市建禾西路 106 号烟草科技园

签约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7

廉洁协议

甲方：云南省烟草公司文山州公司

乙方：云南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人员在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防止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特制定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参与采购活动人员进行党风廉政及反腐倡廉教育。甲方有权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并要求乙方在参与甲方的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

（二）甲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应当保持与乙方正当的业务往来，不得利用参与采购活动之便为集体和个人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对执行公务有负面影响的宴请或其他娱乐、消费活动；不得借婚丧嫁娶等之机

收受乙方的财物；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本人或亲属购置或低于合理价格长期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器材等物品设施；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主合同标的项目有关的物资、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本人或家属、亲友安排工作、留学、旅游等。

（四）甲方人员应邀参加乙方举办的会议等活动，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礼品或馈赠。

（五）甲方在采购活动中一旦发现乙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责成乙方追究责任。

（六）在纪委监委、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进行相关案件查办时，如发生乙方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参加甲方采购活动的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应当了解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制度规定。

（二）乙方须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利用利益输送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三）乙方有关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及甲方人

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不得向甲方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负面影响的宴请或其他娱乐、消费活动；不得借婚丧嫁娶等之机向甲方人员赠送财物；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亲友购置或低于合理价格长期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器材及其他用品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介绍的家属、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物资、设备供应或分包等交易活动；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亲友安排工作、留学、旅游等。

（四）乙方在采购活动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责成甲方追究责任。

（五）在纪委监委、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进行相关案件查办时，乙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甲方人员相应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二）甲方对行贿行为坚持“零容忍”。如乙方为谋取不正当利益，采用各种行贿手段围猎甲方人员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列入“黑名单”，实施严格的禁入措施。在列入“黑名单”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新采购项目。甲方并保留可能禁止其参与烟草行业采购项目的权利。

（三）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将采购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资料（香精香料配方、软件源代码等）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保存。如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甲方指定的其它供应商使用。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被列入“黑名单”，但解除合同确实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等措施督促乙方整改；或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解除或终止合同等措施。

四、附则

（一）本协议作为《云南省烟草公司文山州公司广南卷烟配送中转站新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在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限与上述合同有效期限一致。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章页

甲方：云南省烟草公司文山州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文山市建禾西路 106 号烟草科技园

签约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乙方：云南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文山市建禾西路 106 号烟草科技园

签约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8

综合单价调整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调整后综合单价 (元)
		中转卷烟仓库-建筑工程			
		土石方工程			
1	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m ²	907.5	0.65
2	10101003001	挖沟槽、基坑土方	m ³	261.76	3
3	10103001001	基础回填方	m ³	162.84	19.2
4	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m ³	98.92	22.96
		桩基工程 (6 米以内)			
5	10302001001	旋挖钻孔灌注桩	m ³	98.96	483.48
6	10302001002	旋挖钻孔灌注桩 (灌注混凝土)	m ³	123.7	470.09
7	10515004001	钢筋笼	t	4.525	5715.61
		砌筑工程			
8	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m ³	83.74	517.25
9	10401003002	实心砖墙	m ³	0.11	593.75
10	10403004001	石挡土墙	m ³	33.54	369.78
11	10607005001	砌块墙钢丝网加固	m ²	108.24	10.22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2	10501001001	垫层	m ³	17.54	421.46
13	10501005001	桩承台基础	m ³	62.86	447.39
14	10503001001	基础梁	m ³	63.52	421.68
15	10502001001	矩形柱	m ³	72	505.3
16	10502001002	矩形柱	m ³	4.9	487.47
17	10504001001	直形墙	m ³	30.67	452.45
18	10505001001	有梁板	m ³	217.3	466.59
19	10502002001	构造柱	m ³	5.73	587.29
20	10503004001	圈梁	m ³	2.89	527.34
21	10503004002	混凝土挡水坎	m ³	0.2	523.88
22	10515001001	砌体内加固钢筋	t	0.483	8041.07
23	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箍筋)	t	0.582	6667.82
24	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箍筋)	t	12.775	6471.22
25	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箍筋)	t	3.796	5155.43
26	10515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t	1.515	5286.05
27	10515001006	现浇构件钢筋	t	4.91	4972.34
28	10515001007	现浇构件钢筋	t	5.958	4821.14
29	10515001008	现浇构件钢筋	t	9.678	5109.38

30	10515001009	现浇构件钢筋	t	8.203	4320.67
31	10515001010	现浇构件钢筋	t	4.177	4312.1
32	10516003001	机械连接	个	96	3.33
33	10516003002	机械连接	个	144	3.97
34	10516003003	机械连接	个	222	8.9
35	10516003004	机械连接	个	31	9.3
36	10516003005	机械连接	个	93	9.78
		金属结构工程			
37	10516002001	预埋铁件	t	0.048	7797.64
38	10602001001	钢梁	t	4.626	7445.57
39	10602001002	钢梁	t	1.512	8035.99
40	10606002001	钢檩条	t	1.835	5539.77
41	10606001001	钢支撑（拉条）	t	0.109	6722.54
42	10606001002	钢支撑（拉条）	t	0.161	7126.71
43	10606001003	钢支撑（拉条）	t	0.265	6907.41
44	11405001001	金属面油漆	m2	414.25	24.83
45	11407005001	金属构件刷防火涂料	m2	414.25	37.92
46	10901002001	彩钢瓦 屋面	m2	281.48	169.3
47	01B002	彩钢板天沟	m	39.8	104.19
48	10606008001	上屋面钢直梯	t	0.163	6653.7
49	10512008001	屋面检修梯钢盖板	套	1	167.36
		门窗工程			
50	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m2	11.55	540.23
51	10803002001	铝合金电动卷帘门	m2	168.54	449.03
52	10807002001	金属防火窗	m2	5.76	845.38
53	10807001001	铝合金推拉窗	m2	80.64	376.55
54	10807003001	铝合金百叶窗	m2	156.75	323.14
		屋面及防水工程			
55	10902003001	屋面刚性层	m2	860.16	142.05
56	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m2	899.81	60.18
57	10902001002	屋面卷材防水（附加层）	m2	71.88	55.08
58	11001001001	保温隔热屋面	m2	860.16	23
		楼地面工程			
59	10501001002	混凝土垫层,兼找平	m3	80.6	419.79
60	10902001003	楼地面防水层	m2	823.76	22.65
61	11105003001	地砖踢脚线	m2	18.8	143.37
		墙柱面工程			
62	10903003001	内外墙墙身防潮	m2	26.75	23.65
63	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m2	1002.84	35.63

64	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m2	763.9	35.61
65	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m2	1136.54	24.6
66	11204003001	真石漆外墙面	m2	763.9	74.06
67	11201001003	外墙防水	m2	763.9	39.94
		天棚工程			
68	11301001001	天棚抹灰	m2	1314.47	24.03
69	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m2	1314.47	29.46
		其他工程			
70	11702029001	散水	m2	122.05	96.07
71	10507001001	坡道	m2	26.28	142.67
72	10401014001	排水暗沟	m	132.38	205.49
73	10507004001	室外砖砌踏步	m2	156.64	325.99
74	11506003001	轻型玻璃雨篷	m2	19.04	576.33
		措施项目			
1	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台次	1	13601.48
2	11701006001	满堂脚手架	m2	678.73	21.47
3	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m2	1280.11	32.77
4	11701003001	里脚手架	m2	216.14	7.7
5	11701001001	浇灌脚手架	m2	30.75	7.98
6	11701001002	浇灌脚手架	m2	711.23	32.15
7	11702001001	基础	m2	69.39	53.85
8	11702001002	桩承台	m2	161.28	61.92
9	11702002001	矩形柱	m2	426.93	63.26
10	11702002002	矩形柱(超高支撑)	m2	1965.26	6.28
11	11702005001	基础梁	m2	424.88	51.45
12	11702011001	直形墙	m2	364.99	49.24
13	11702014001	有梁板	m2	1613.94	76.88
14	11702014002	梁(超高支撑)	m2	4222.75	7.88
15	11702014003	板(超高支撑)	m2	711.57	7.56
16	11702003001	构造柱	m2	84.17	50.27
17	11702008001	圈梁	m2	31.38	57.71
18	11702008002	混凝土挡水坎	m2	1.22	97.81
19	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m2	921.92	28.02
		中转卷烟仓库-给排水及消防栓系统			
1	30901001001	内外热浸镀锌镀锌钢管 DN65	m	20.54	99.22
2	31002001001	管道支架	kg	22	28.46
3	30901010001	消防栓箱	套	3	809.7
4	30901010002	消防栓箱	套	1	856.22

5	31003003001	自动排气阀 DN20	个	1	51.92
6	31003003002	蝶阀 DN65	个	4	314.28
7	31003003003	闸阀 DN100	个	4	1056.53
8	30905002001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点	4	290.67
9	30901013001	灭火器 MF/ABC3	具	12	99.26
10	31001006001	PVC-U 排水管 DN150	m	76.5	87.38
11	31004014001	给、排水附(配)件	个	4	91.33
		中转卷烟仓库-动力配电、照明及防雷系统			
1	30404017001	配电箱	台	1	3081.42
2	30404017002	配电箱	台	1	548.08
3	30411004001	管内穿线	m	757.33	4.11
4	30411004002	管内穿线	m	690.83	4.6
5	30411002001	线槽配线	m	173.48	3.97
6	30411002002	线槽配线	m	58.96	5.27
7	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m	7.13	59
8	30411001001	配管	m	349.55	17.24
9	30411001002	配管	m	110.59	22.47
10	30411001003	配管	m	4.42	38.38
11	30411001004	配管	m	111.52	12.92
12	30411001005	配管	m	9.6	46.58
13	30411003001	桥架	m	51.16	141.43
14	30412001001	工厂专用 LED 灯	套	21	155.49
15	30412005001	荧光灯	套	1	110.65
16	30404034001	单联开关	个	2	27.71
17	30404034002	暗装单极开关	个	1	25.31
18	30404034003	暗装三极开关	个	1	30.7
19	30404034004	暗装四极开关	个	1	36.39
20	30404035001	普通五孔插座(带安全门)	个	8	40.49
21	30411006001	接线盒	个	57	10.33
22	30411006002	开关、插座盒	个	20	9.08
23	30409008001	总等电位联接箱 MEB	台	1	87.9
24	30409008002	局部等电位联接箱 LEB	台	2	57.34
25	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40*4	m	3.9	22.45
26	30409004001	接地极	m	263.23	5.76
27	30409005001	避雷网	m	194.23	41.23
28	30409003001	避雷引下线	m	84.16	17.07
29	30414011001	接地装置	系统	1	1260.81
30	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系统	1	393.12

31	30404017003	配电箱	台	1	2589.24
32	30411004003	管内穿线	m	601.78	4.21
33	30411004004	管内穿线	m	16.95	4.78
34	30411001006	配管	m	297.59	17.24
35	30412004001	A型安全出口指示灯	套	4	99.26
36	30412004002	A型疏散标志灯(LED)	套	6	100.11
37	30412004003	A型应急灯(LED)	套	15	161.11
38	30412004004	双面单向指示灯	套	2	99.9
		中转卷烟仓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30904008001	消防端子箱	个	1	220.15
2	30904008002	短路隔离器	个	1	373.37
3	30904003001	消火栓按钮	个	4	328.22
4	30904003002	手动报警按钮(带电话插头)	个	3	207.5
5	30904005001	声光报警器	个	3	178.33
6	30904001001	点型探测器	个	15	104.68
7	30904008003	输入输出模块	个	1	427.4
8	30904017001	报警联动一体机	台	1	7715.68
9	30411001007	配管	m	359.57	15.17
10	30411004005	管内穿线	m	345.42	6.48
11	30411004006	配线	m	58.7	4.16
12	30905001001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系统	1	4909.69
13	30411006003	接线盒	个	10	10.33
		办公辅助用房-建筑工程			
		土石方工程			
1	10101001002	平整场地	m ²	238.64	0.66
2	10101003002	挖沟槽、基坑土方	m ³	536.19	3
3	10103001002	基础回填方	m ³	448.59	19.2
4	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m ³	87.6	22.96
		地基处理工程			
5	10201001001	土夹石回填	m ³	96.02	58.47
		砌筑工程			
6	10401003003	实心砖墙	m ³	62.95	517.25
7	10607005002	砌块墙钢丝网加固	m ²	44.69	10.22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8	10501001003	垫层	m ³	21.14	421.46
9	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m ³	44.72	419.34
10	10503001002	基础梁	m ³	20.87	421.68
11	10502001003	矩形柱	m ³	8.74	505.3

12	10504001002	直形墙	m3	17.07	452.45
13	10505001002	有梁板	m3	55.53	466.59
14	10502002002	构造柱	m3	3.4	587.29
15	10503005001	过梁	m3	0.7	555.62
16	10503004003	卫生间砼反边	m3	0.47	524.2
17	10503004004	混凝土门槛	m3	0.2	524.91
18	10501006001	屋面水箱基础	m3	1	424.97
19	10515001011	砌体内加固钢筋	t	0.333	8041.07
20	10515001012	现浇构件钢筋(箍筋)	t	0.174	6667.82
21	10515001013	现浇构件钢筋(箍筋)	t	4.173	6471.22
22	10515001014	现浇构件钢筋	t	0.275	5286.05
23	10515001015	现浇构件钢筋	t	3.024	4972.34
24	10515001016	现浇构件钢筋	t	2.406	4821.14
25	10515001017	现浇构件钢筋	t	6.054	5109.38
26	10515001018	现浇构件钢筋	t	2.813	4320.67
27	10515001019	现浇构件钢筋	t	0.787	4312.1
28	10516003006	机械连接	个	168	3.33
29	10516003007	机械连接	个	4	8.9
30	10516003008	机械连接	个	14	9.3
31	10516003009	机械连接	个	14	9.78
		门窗工程			
32	10802003002	钢质防火门	m2	2.1	541.47
33	10802003003	钢质防火门	m2	5.25	550.69
34	10803002002	铝合金电动卷帘门	m2	22.54	413.98
35	10802004001	成品钢制套装防盗门	m2	13.5	495.46
36	10802001001	铝合金门	m2	1.89	438.03
37	10807002002	金属防火窗	m2	8.58	855.9
38	10807001002	铝合金推拉窗	m2	38.4	374.88
		屋面及防水工程			
39	10902003002	屋面刚性层	m2	261.02	142.05
40	10902001004	屋面卷材防水	m2	284.24	60.18
41	10902001005	屋面卷材防水(附加层)	m2	46.44	55.08
42	11001001002	保温隔热屋面	m2	261.02	23
43	10902003003	卫生间防水刚性层	m2	38.12	127.18
44	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平面)	m2	40.05	22.63
45	10904002002	楼(地)面涂膜防水(立面)	m2	81.86	26.85
		楼地面工程			
46	10501001004	混凝土地坪	m3	24	420.55
47	11102003001	防滑地砖地面	m2	176.64	146.79

48	11102003002	防滑地砖地面	m2	38.12	105.64
49	11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m2	25.29	33.57
50	11105003002	地砖踢脚线	m2	18.21	143.37
		墙柱面工程			
51	10903003002	内外墙身防潮	m2	29.79	23.65
52	11201001004	墙面一般抹灰	m2	561.66	35.63
53	11201001005	墙面一般抹灰	m2	410.87	35.61
54	11407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m2	561.66	24.6
55	11204003002	真石漆外墙面	m2	410.87	74.06
56	11201001006	外墙防水	m2	359.95	39.94
57	11204003003	瓷砖墙裙	m2	158	143.62
		天棚工程			
58	11301001002	天棚抹灰	m2	237.55	24.03
59	11407002002	天棚喷刷涂料	m2	237.55	29.46
60	11302001001	铝合金扣板吊顶	m2	38.12	123.29
		其他工程			
61	11702029002	散水	m2	70.93	96.29
62	10401014002	排水暗沟	m	82.75	222.25
63	10507004002	室外砖砌踏步	m2	3.13	299.51
64	11210005001	成品隔断	m2	18	178.14
65	10606008002	上屋面爬梯	t	0.087	6664.79
66	10507001002	无障碍坡道	m2	9.41	83.74
67	10507005001	无障碍坡道扶手	m	4.2	204.64
		措施项目			
1	11701006002	满堂脚手架	m2	244.92	21.47
2	11701002002	外脚手架	m2	433.44	18.57
3	11701003002	里脚手架	m2	225.89	7.7
4	11701001003	浇灌脚手架	m2	109.39	7.98
5	11701001004	浇灌脚手架	m2	235.18	32.15
6	11702001003	基础	m2	50.16	53.85
7	11702001004	独立基础	m2	38.7	61.92
8	11702005002	基础梁	m2	174.09	51.45
9	11702002003	矩形柱	m2	78.69	63.26
10	11702011002	直形墙	m2	228.53	49.24
11	11702014004	有梁板	m2	453.58	57.5
12	11702003002	构造柱	m2	38.88	50.27
13	11702009001	过梁	m2	10.74	97.81
14	11702008003	卫生间砼反边	m2	7.02	97.81
15	11702008004	混凝土门槛	m2	1.24	97.81

16	11702001005	屋面水箱基础	m2	10	69.08
17	11703001002	垂直运输	m2	249.32	28.02
		办公辅助用房-安装工程			
		电气			
1	30404017004	配电箱	台	1	3541.19
2	30404017005	配电箱	台	1	3140.78
3	30404017006	配电箱	台	1	2519.14
4	30404017007	配电箱	台	1	2688.19
5	30404017008	配电箱	台	1	1296.38
6	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m	42.7	29.19
7	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m	80.17	136.69
8	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m	9.5	149.15
9	30408001005	电力电缆	m	7.9	336.92
10	30408001006	电力电缆	m	11.68	59
11	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个	11	136.02
12	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个	12	132.8
13	30411004007	管内穿线	m	287.47	4.11
14	30411004008	管内穿线	m	487.67	4.6
15	30411004009	管内穿线	m	67.32	4.21
16	30411004010	管内穿线	m	97.15	4.78
17	30411001008	配管	m	9.02	17.24
18	30411001009	配管	m	146.28	12.92
19	30411001010	配管	m	115.65	11.73
20	30411001011	配管	m	20.06	11.23
21	30411001012	配管	m	30.31	9.87
22	30411003002	桥架	m	10.22	81.28
23	30412005002	荧光灯	套	3	125.27
24	30412005003	荧光灯	套	5	90.92
25	30412005004	荧光灯	套	5	108.59
26	30412005005	荧光灯	套	1	112.88
27	30412005006	荧光灯	套	10	142.02
28	30404034005	暗装单极开关	个	3	25.31
29	30404034006	暗装双极开关	个	8	28.88
30	30404035002	普通五孔插座(带安全门)	个	15	40.49
31	30411006004	接线盒	个	45	10.33
32	30411006005	开关、插座盒	个	32	9.08
33	30409008003	总等电位联接箱 MEB	台	1	87.9
34	30409002002	接地母线 -40*4	m	5.3	22.45
35	30409004002	接地极	m	100.26	5.76

36	30409005002	避雷网	m	100.34	41.23
37	30409003002	避雷引下线	m	33.04	24.16
38	30414011002	接地装置	系统	1	1260.81
39	30414002002	送配电装置系统	系统	1	393.12
		弱电			
40	30502001001	机柜、机架	台	1	1024.59
41	30502001002	机柜、机架	台	3	322.29
42	30502012001	数据插座	个	7	34.98
43	30502012002	语音插座	个	7	27.58
44	30411001013	配管	m	33.82	12.92
45	30411001014	配管	m	43.66	36.73
46	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m	262.5	6.06
		应急照明系统			
47	30404017009	配电箱	台	1	2589.24
48	30411004011	管内穿线	m	110.09	4.21
49	30411004012	管内穿线	m	16.95	4.78
50	30411001015	配管	m	48.69	17.24
51	30412004005	A型疏散标志灯(LED)	套	6	100.11
52	30412004006	双面单向指示灯	套	2	99.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3	30904008004	短路隔离器	个	1	373.37
54	30904003003	紧急停止按钮	个	1	157.12
55	30904005002	指示灯	个	2	168.87
56	30904005003	声光报警器	个	3	178.33
57	30903009001	气体灭火装置	套	1	521.04
58	30904001002	点型探测器	个	3	104.68
59	30904001003	点型探测器	个	3	147.97
60	30411001016	配管	m	24.58	15.17
61	30411001017	配管	m	36.92	10.72
62	30411001018	配管	m	12.67	12.71
63	30411004013	管内穿线	m	36.98	6.48
64	30411004014	管内穿线	m	14.85	7.58
65	30411004015	配线	m	14.33	4.24
		消火栓系统			
66	30901001002	内外热浸锌镀锌钢管 DN100	m	14.01	112.79
		给排水			
67	31001007001	PP-R 塑料管 DN50	m	23.94	60.01
68	31001007002	PP-R 塑料管 DN32	m	12.2	38.04
69	31001006002	PP-R 塑料管 DN25	m	18.75	31.78

70	31001006003	PP-R 塑料管 DN25	m	12.21	35.28
71	31001006004	PP-R 塑料管 DN20	m	10.64	29.52
72	31001006005	PP-R 塑料管 DN15	m	9.25	24.86
73	31002001002	管道支架	kg	24	28.46
74	31001006006	PVC-U 排水管 DN150	m	19.95	87.38
75	31001006007	PVC-U 排水管 DN75	m	14.26	43.98
76	31001006008	PVC-U 排水管 DN100	m	18.31	57.45
77	31001006009	PVC-U 排水管 DN150	m	7.21	89.22
78	31004014002	给、排水附(配)件	个	2	96.62
79	31004003001	洗手盆(单阀单水)(圆形)	组	2	600.55
80	31004006001	自闭式冲洗阀大便器	组	2	489.39
81	31004007001	自闭式冲洗阀小便器	组	2	812.41
82	31004006002	坐便器	组	1	943.13
83	31004010001	淋浴器	套	2	569.32
84	31004008001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组	1	352.55
85	31006015001	不锈钢生活水箱	台	1	3868.75
86	31006005001	太阳能	套	1	1733.69
87	31006012001	空气源热泵	台	1	2866.81
88	31003001001	闸阀	个	1	184.58
89	31003001002	截止阀	个	1	201.8
90	31003001003	截止阀	个	3	109.49
91	31003001004	截止阀	个	6	83.68
92	31003001005	截止阀	个	1	52.67
93	31003001006	电磁阀组	套	1	967.95
94	31002003001	套管	个	2	415.5
95	31002003002	套管	个	5	285.01
		水泵房及地下水池-建筑工程			
		土石方工程			
1	10101001003	平整场地	m ²	256.61	0.66
2	10101003003	挖沟槽、基坑土方	m ³	1031.33	3
3	10103001003	基础回填方	m ³	364.6	19.2
4	10103002003	余方弃置	m ³	666.73	22.96
		砌筑工程			
5	10401003004	实心砖墙	m ³	5.15	517.25
6	10607005003	砌块墙钢丝网加固	m ²	5.4	10.22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7	10502001004	矩形柱	m ³	5.85	563.18
8	10502001005	矩形柱	m ³	1.09	562.17
9	10502001006	矩形柱	m ³	1.68	519.55

10	10504001003	直形墙	m3	50.13	531.27
11	10504001004	直形墙	m3	2.06	586.84
12	10505008001	雨篷板	m3	0.71	575.92
13	10505001003	有梁板	m3	38.1	473.67
14	10505001004	有梁板	m3	3.23	466.59
15	10502002003	构造柱	m3	0.31	587.29
16	10503005002	过梁	m3	0.06	555.62
17	10503004005	混凝土门槛	m3	0.27	524.91
18	10515001020	砌体内加固钢筋	t	0.035	8041.07
19	10515001021	现浇构件钢筋（箍筋）	t	0.062	6667.82
20	10515001022	现浇构件钢筋（箍筋）	t	0.055	6739.2
21	10515001023	现浇构件钢筋（箍筋）	t	2.186	6471.22
22	10515001024	现浇构件钢筋	t	0.089	5286.05
23	10515001025	现浇构件钢筋	t	0.354	4972.34
24	10515001026	现浇构件钢筋	t	9.488	4821.14
25	10515001027	现浇构件钢筋	t	2.407	5109.38
26	10515001028	现浇构件钢筋	t	4.869	4320.67
27	10516003010	机械连接	个	89	3.33
28	10516003011	机械连接	个	280	3.97
29	10516003012	机械连接	个	31	9.78
		门窗工程			
30	10802003004	钢质防火门	m2	3.15	540.88
31	10807001003	铝合金推拉窗	m2	6.65	374.88
		屋面及防水工程			
32	10902003004	不上人屋面刚性层	m2	14.96	161.74
33	10902001006	屋面卷材防水	m2	20.36	60.18
34	10902001007	屋面卷材防水（附加层）	m2	10.8	55.08
35	11001001003	保温隔热屋面	m2	20.36	21.01
36	10902003005	种植屋面刚性层	m2	119.96	112.25
37	10902001008	屋面卷材防水	m2	125.36	123.18
38	10904001001	底板外防水	m2	182.18	109.28
39	10903001001	侧墙外防水	m2	196.49	172.59
40	10904001002	底板及侧壁卷材防水（增强层）	m2	63.59	26.25
		楼地面工程			
41	11101001002	水泥砂浆楼地面	m2	155.21	33.57
42	11101003001	地下底板钢筋混凝土耐磨层地面	m2	99.62	41.31
		墙柱面工程			
43	11201001007	水池侧壁内抹灰	m2	173.97	35.34

44	11201001008	墙面一般抹灰	m2	119.47	35.63
45	11201001009	墙面一般抹灰	m2	92.38	32.59
46	11407001003	墙面喷刷涂料	m2	119.47	24.6
47	11204003004	真石漆外墙面	m2	92.38	74.06
		天棚工程			
48	11301001003	天棚抹灰	m2	40.6	24.03
49	11407002003	天棚喷刷涂料	m2	40.6	29.46
		其他工程			
50	10903004001	钢板止水带	m	60.86	65.31
51	11702029003	散水	m2	17.31	96.29
52	10401014003	排水暗沟	m	26.4	205.65
53	10606008003	钢梯	t	0.486	8036.56
54	11201001010	沟壁内侧抹灰	m2	7.35	35.18
55	11201001011	集水坑内侧抹灰	m2	23.81	24.72
56	70205001001	铸铁盖板	m2	4.11	84.58
		措施项目			
1	11701002003	外脚手架（地下室）	m2	227.9	18.57
2	11701002004	外脚手架（地上）	m2	75.28	18.57
3	11701002005	混凝土内墙脚手架	m2	38.64	18.57
4	11701001005	浇灌脚手架	m2	165.73	7.98
5	11701001006	浇灌脚手架	m2	114.99	32.15
6	11702001006	基础	m2	50.49	53.85
7	11702001007	满堂基础	m2	54.63	50.13
8	11702002004	矩形柱	m2	62.7	63.26
9	11702011003	直形墙	m2	411.69	49.24
10	11702023001	雨篷板	m2	8.36	131.85
11	11702014005	有梁板	m2	206.27	57.5
12	11702003003	构造柱	m2	4.67	50.27
13	11702009002	过梁	m2	0.88	97.81
14	11702008005	混凝土门槛	m2	1.31	97.81
15	11703001003	垂直运输	m2	140.83	28.02
		水泵房及地下水池-安装工程			
		应急照明系统			
1	30404017010	配电箱	台	1	2133.37
2	30411004016	管内穿线	m	28.52	4.21
3	30411004017	管内穿线	m	21.9	4.78
4	30411001019	配管	m	18.16	17.24
5	30412004007	疏散出口指示灯	套	1	15.85
6	30412004008	A型应急灯（LED）	套	2	161.11

7	30412004009	A型疏散标志灯(LED)	套	1	100.11
		电气			
8	30404017011	配电箱	台	1	2875.44
9	30404017012	配电箱	台	1	2229.26
10	30408001007	电力电缆	m	29.87	81.75
11	30408001008	电力电缆	m	32.58	37.46
12	30408001009	电力电缆	m	32.58	29.29
13	30408001010	电力电缆	m	25.03	117.76
14	30408002001	控制电缆	m	40.19	12.63
15	30408002002	控制电缆	m	26.67	15.43
16	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个	6	136.02
17	30408006004	电力电缆头	个	4	132.8
18	30408007001	控制电缆头	个	10	81.28
19	30411001020	配管	m	39.05	11.23
20	30411001021	配管	m	10.99	9.87
21	30411001022	配管	m	22.4	17.24
22	30411001023	配管	m	30.5	22.47
23	30411001024	配管	m	18.72	26.16
24	30411001025	配管	m	16.19	45.51
25	30411001026	配管	m	19.35	100
26	30412005007	荧光灯	套	2	204.97
27	30404034007	暗装双极开关	个	1	28.88
28	30404035003	普通五孔插座(带安全门)	个	4	40.49
29	30411006006	接线盒	个	6	10.33
30	30411006007	开关、插座盒	个	5	9.08
31	30409008004	总等电位联接箱 MEB	台	1	87.9
32	30409004003	接地极	m	94.56	5.76
33	30409005003	避雷网	m	19.53	41.23
34	30409003003	避雷引下线	m	34.5	29.31
35	30414011003	接地装置	系统	1	1260.81
36	30414002003	送配电装置系统	系统	1	393.12
		消火栓系统			
37	30801001001	低压碳钢管	m	3.1	147.81
38	30801001002	低压碳钢管	m	19.45	97.57
39	30801001003	低压碳钢管	m	2.99	72.79
40	30801001004	低压碳钢管	m	1.3	63.41
41	31002001003	管道支架	kg	13.33	28.46
42	30804001001	低压碳钢管件	个	2	381.6
43	30804001002	低压碳钢管件	个	2	233.44

44	30901001003	镀锌钢管 DN80	m	13.64	98.11
45	30804001003	低压碳钢管件	个	7	200.41
46	30804001004	低压碳钢管件	个	2	286.78
47	30804001005	低压碳钢管件	个	5	255.68
48	31001006010	PVC-U 排水管 DN100	m	4.32	52.3
49	31004014003	给、排水附(配)件	个	1	81.73
		室外附属工程-场地原有建筑及 地坪拆除			
1	11607001001	钢瓦拆除(单层钢结构)	m ²	1183	46.83
2	11607001002	房屋拆除(砖混结构)	m ²	1660	60.81
3	11607001003	房屋拆除(框架结构)	m ²	966	79.07
4	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m ²	4568	22.66
		措施项目			
1	11705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台次	1	5047.37
		室外附属工程-围墙工程			
		砖砌体围墙(长135.32米)			
1	10101003004	挖沟槽、基坑土方	m ³	89.04	3
2	10103001004	基础回填方	m ³	50.61	19.2
3	10103002004	余方弃置	m ³	43.6	22.96
4	10404001001	垫层	m ³	8.66	209.26
5	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m ³	29.77	413.96
6	10401003005	实心砖墙	m ³	61.67	449.81
7	11201001012	墙面一般抹灰	m ²	267.88	51.58
8	11201003001	墙面勾缝	m ²	246.24	15.71
9	11407001004	墙面喷刷涂料	m ²	267.88	31.45
10	11407003001	空花格	m ²	12.03	112.29
		混凝土隔片围墙(长51.34米)			
11	10101003005	挖沟槽、基坑土方	m ³	40.05	3
12	10103001005	基础回填方	m ³	24.65	19.2
13	10103002005	余方弃置	m ³	15.4	22.96
14	10404001002	垫层	m ³	5.13	209.26
15	10501002002	带形基础	m ³	10.27	413.96
16	10502001007	矩形柱	m ³	10.99	494.63
17	11202001001	柱、梁面一般抹灰	m ²	124.59	44.05
18	11407001005	墙面喷刷涂料	m ²	124.59	31.45
19	11503001001	钢方管栏杆	m	42.78	168.35
		措施项目			
1	11701002006	外脚手架	m ²	123.21	18.57
2	11702001008	垫层	m ²	10.27	53.85

3	11702005003	带形基础	m2	51.34	55.02
4	11702002005	矩形柱	m2	73.25	63.26
		室外附属工程-大门			
1	01B003	智能直杆式电动道闸（带识别系统）	套	2	11233.26
2	01B004	1.5米宽人行格栅道闸	套	1	7474.67
3	10804005001	铁艺栅栏双开门	m2	33.6	243.05
		室外附属工程-室外场地道路			
1	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路面	m2	2284	175.21
2	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m	280	47.95
		室外附属工程-给排水、照明工程			
		电气工程			
1	30411001027	PVC管 DN100	m	427.6	36.01
2	40205001001	弱电手孔井	座	5	2302.22
3	40205001002	强电手孔井	座	6	3730.41
4	30408001011	电力电缆	m	53.13	336.92
5	30408001012	电力电缆	m	164.88	125.57
6	30408001013	电力电缆	m	94.92	59
7	30408001014	电力电缆	m	217.78	31.71
8	30408001015	电力电缆	m	159.37	29.37
9	30408006005	电力电缆头	个	6	136.02
10	30408006006	电力电缆头	个	6	132.8
11	30411001028	配管	m	135.77	15.52
12	30411001029	配管	m	197.44	25.61
13	30411001030	配管	m	79.43	34.05
14	30411001031	配管	m	135.98	71.71
15	30411001032	配管	m	44.52	100.16
16	30411001033	配管	m	79.34	47.73
17	30404017013	配电箱	台	1	1047.86
18	30412002001	工厂灯	套	5	411.8
19	10101003006	挖沟槽土方	m3	216	2.96
20	10103001006	回填方	m3	72	183.41
21	10103001007	回填方	m3	100.8	36.93
22	10103002006	余方弃置	m3	115.2	23.94
		给排水消防工程			
23	30901001004	内外热浸镀锌镀锌钢管 DN100	m	194.38	133.84
24	31001007003	复合管	m	293.38	97.62
25	31001006011	塑料管	m	139.3	127.17

26	31001006012	塑料管	m	83.5	71.2
27	40504003001	塑料检查井	座	10	869.14
28	40504009001	雨水口	座	11	269.57
29	40504008001	化粪池(钢筋混凝土)	座	1	7720.17
30	40504002001	阀门井	座	2	3297.91
31	40502005001	明杆闸阀	个	2	802.31
32	40502005002	明杆闸阀	个	1	166.32
33	40504002002	水表井	座	2	3302.28
34	31003013001	水表	个	2	2786.15
35	30901011001	室外消火栓	套	3	1051.2
36	10101003007	挖沟槽土方	m3	329.5	2.96
37	10404001003	垫层	m3	52.72	189.51
38	10103001008	回填方	m3	276.78	19.98
39	10103002007	余方弃置	m3	52.72	24.02
		室外附属工程-标识标牌			
1	40205006001	标线	m	140	8.79
		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1	50101009001	种植土回(换)填	m3	350.4	45.11
2	10101003008	挖沟槽土方	m3	15.21	45.86
3	50101010001	整理绿化用地	m2	1168	4.24
4	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株	7	902.55
5	50102002001	栽植灌木	株	80	272.78
6	50102013001	喷播植草(灌木)籽	m2	1168	10.55
		监控设备			
1	30507008001	监控摄像设备	台	14	1324.21
2	30507008002	监控摄像设备	台	8	1528.92
3	30507008003	监控摄像设备	台	1	4864.41
4	30501004001	存储设备	台	1	14848.8
5	30501012001	交换机	台	2	1759.87
6	30501012002	交换机	台	1	1200.46
7	30507014001	显示设备	台	1	6728.5
8	30501005001	插箱、机柜	台	1	1300.29
9	30501005002	插箱、机柜	台	4	489.01
10	30411001034	配管	m	500	17.08
11	30502007001	光缆	m	500	6.96
12	30502005002	双绞线缆	m	500	3.38
13	30502005003	双绞线缆	m	750	6.06
14	30507017001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系统	1	4439.05

		中转卷烟仓库 6 米以外桩基础及地基处理工程			
		桩基工程 (6 米以外)			
1	10302001003	旋挖钻孔灌注桩 (成孔)	m3	112.16	483.05
2	10302001004	旋挖钻孔灌注桩 (灌注混凝土)	m3	140.19	470.09
3	10515004002	钢筋笼	t	5.128	5715.61
4	10301004001	截 (凿) 桩头	m3	13.19	274.92
5	10103002010	余方弃置	m3	224.31	36.38
		地基处理工程			
6	10101002001	土夹石换填挖一般土方	m3	403.02	2.93
7	10201001002	土夹石换填	m3	403.02	58.42
8	10103002011	余方弃置	m3	403.02	22.96
9	10201001003	土夹石回填	m3	282.11	58.19
10	40202015001	水泥砂石稳定层	m2	806.03	33.26
11	10501001007	混凝土地坪	m3	201.51	535.5
12	11101003002	混凝土面层	m2	806.03	27.18
		水泵房及地下水池 基础工程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	10501001008	垫层	m3	18.78	421.46
2	10501004002	满堂基础	m3	92.58	504.62
3	10515001030	现浇构件钢筋	t	7.78	4821.14
		办公辅助用房设备			
		消火栓系统			
1	31006015002	消防水箱	台	1	45105.4
2	31006002001	消防给水稳压装置	套	1	20344.53
3	31003003004	蝶阀 DN100	个	2	475.76
4	31003003005	闸阀 DN100	个	1	1056.53
5	31003003006	止回阀 DN100	个	1	762.1
6	31003003007	闸阀 (带启闭装置) DN100	个	1	1056.97
		水泵房及地下水池设备			
		消火栓系统			
1	31003003008	蝶阀 DN100	个	3	475.76
2	31003003009	闸阀 DN80	个	3	809.58
3	31003003010	截止阀 DN80	个	3	528.07
4	30109001001	消火栓水泵	台	2	9037.6
5	30109001002	排水泵	台	2	3045.56
6	30807003001	低压法兰阀门	个	2	1442.44
7	30807003002	低压法兰阀门	个	2	1185.23
8	30807003003	低压法兰阀门	个	2	689.65

9	30807003004	低压法兰阀门	个	2	800.16
10	31003010001	软接头(软管)	个	2	355.32
11	31003010002	软接头(软管)	个	2	638.85
12	30807003005	低压法兰阀门	个	1	711.67
13	30807003006	低压法兰阀门	个	2	1859.94
14	30601002001	压力仪表	台	5	144.84
15	30807003007	低压法兰阀门	个	1	1305.2
16	30807003008	低压法兰阀门	个	2	1029.19
17	30601002002	压力仪表	台	2	268.49
18	30104007001	起重葫芦	台	2	743.04
19	31003013002	水表	个	1	3366.42
20	30817008001	套管制作安装	个	8	803.01
21	30901013002	灭火器 MF/ABC4	具	2	103.72